

2026 年盐南高新区第九防洪区闸站管护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方：江苏新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盐南高新区第九防洪区闸站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2-WYGS-G2026-0006

甲方：（买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新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盐南高新区第九防洪区闸站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 年盐南高新区第九防洪区闸站管护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298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98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维保期限

8.1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一年，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通过采购人的季度考核，全年平均分达 90 分以上的，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可进行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全年考核平均分未达标的，本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可重新确定服务单位。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计划管护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具体管护期限服从采购人要求。

九、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交货方式。
- 9.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2) 采购人按照《闸站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每月定期和不定期百分制考核（详见附件）赋分的形式结算，每个季度结束后，经甲方考核扣除处罚后且当期未收到投诉上访等不安定因素，付合同价的 17.5%。

(3) 最终经甲方及街道考核结束且一个月内未收到投诉上访等运维管理期间不安定因素予以结清。

(4) 甲方及街道共同每月进行考核打分，在每个季度服务期满后 3 日内计算出考核的平均值。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季度合同价；在 80-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每低 1 分则处 1000 元的扣款；低于 80 分的，则处季度合同价的 10%的扣款。

说明：1、对于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管护服务合同。在终止合同后，至新的运行单位签约之前，临时产生的管护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不服从甲方管护调度指令的，扣除不少于当季季度合同价的 30%。

3、因本项目涉及伍佑和科城 2 个街道，共计 59 座闸站，其中伍佑境内 54 座闸站，科城境内 5 座闸站，街道每月进行考核打分时，伍佑街道和科城街道根据闸站数量比例，在考核得分基础上伍佑街道部分乘以系数 90%，科城街道部分乘以系数 10%。

注：①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②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③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④按以上付款进度，不计利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



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和调度方案；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乙方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处的章程、规范、制度、操作规程，确保甲方水闸合法、安全、规范运行。
- 2、保证到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资格合法、技术合格、遵章守纪、责任心强，派遣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登记备案。
- 3、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教育，要求被派遣人员不但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
- 4、被派遣人员属乙方员工，由乙方承担派遣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劳动培训，社保、税务、劳动保护、单位福利等义务。
- 5、乙方接受甲方的抽查和监管，并及时整改。
- 6、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第三方认定后，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



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上述 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在汛期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管护，并参与招标单位的日常考勤。中途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招标人同意。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招标人提出仍未改正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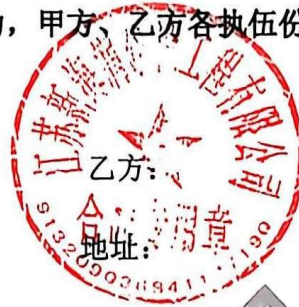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伍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5月9日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江苏省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新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工程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不准与相关工程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 2026 年盐南高新区第九防洪区闸站管护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盐南高新区第九防洪区闸站管护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新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6年5月9日



附件: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1 管护运行方式

1.1 委托中标单位负责闸站管护运行。

2 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范围及要求:

2.1 委托管理的范围:2026 年盐南高新区第九防洪区闸站管护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闸站工程启闭设备、机泵设施、电器设施、自控设施、附属设施、闸站防汛前后水下检查、水土保持、水工建筑的运行、养护、维修、保洁等,闸站具体数量详见招标清单。

注:水闸及闸站等本招标范围内单个闸站单项保养维修费用低于 3000 元的部分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2.2 委托管理内容

2.2.1 组织管理方面

(1)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组织配备相应的项目经理、技术骨干及其他管理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需要;

(2)负责组织本工程运行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技术业务等教育培训和考核考评工作,设施工程运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建立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做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4)做好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卫生。

2.2.2 安全管理方面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做好依法管理,维护工程权益,保障工程安全。

(2)责任落实:中标人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管护人员安全职责,签订安全责任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每周 1 次),建立隐患台账,闭环管理。

(3)安全防护:中标人在闸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禁上攀爬、高压危险、水深危险等),标识清晰、牢固、醒目;中标人为管护人员配备齐全劳保用品(安全帽、救生衣、绝缘手套、绝缘鞋、防护服等),定期更换老化用品,要求人员上岗必穿劳保用品。

(4)安全培训:中标人每月组织 1 次安全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操作规程、应急



处置技能、设备使用规范等，培训记录存档；管护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操作、违规操作。

(5)落实防汛抢险组织和岗位责任制，制订防汛应急预案，确保汛期各项措施全部到位。

(6)建立并执行工程运行、设备维修养护、防火、安全用电和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

2.2.3 运行管理方面

(1)掌握水情、雨情、工情，做好防汛抗旱、改善水环境和其它服务工作；

(2)根据工程控制运用原则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做好泵站、水闸的控制运用调度工作，并保证工程的正常运行；

(3)对工程进行定期的检查和观测，做好记录并及时分析研究，随时掌握工程状态，发现异常情况时提出处理方案并向业主汇报；

(4)对工程进行日常养护维修，确保工程安全完整；

2.3 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要求

(1)常规检测：中标人每半年对闸门启闭力、水泵性能、闸室渗漏量进行检测；中标人每年对闸站主体结构安全性、机电设备运行稳定性进行全面检测，形成检测报告上报甲方。

(2)小型维修：中标人对设备常见故障(如指示灯损坏、螺栓松动、密封圈渗漏、线路接触不良等)立即处置，更换易损件(滤网、止水橡皮、电缆接头、开关等)，确保故障处置响应时间 ≤ 2 小时，处置完成时间 ≤ 4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3)配件管理：中标人建立常用配件储备台账，储备足量易损配件(规格、型号与闸站设备匹配)，确保维修及时性；配件更换后做好记录，定期补充库存。

总体要求：符合国家及水利部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2.3.1 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及采购人的有关要求，合理配置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行人员。

2.3.2 技术管理要求

2.3.2.1 投标单位应参照《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及电力等其它行业有关的部、省规范和标准，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制订本工程具体的技术管理细则。

2.3.2.2 投标单位应根据该工程运行要求、涉及相应片区的水量分配要求及



控制运行原则等，制定该工程的控制运用方案和调度制度。中标后，该方案及制度需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2.3.2.3 投标管理单位应根据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及自身拥有的管理经验，结合本工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以下各项管理制度（不限于以下所列制度），主要包括：

- (1) 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
- (2) 请示报告和工作总结制度；
- (3) 非汛期调水与汛期调水工作制度；
- (4) 工程运行管理制度（项目经理部制度、运行值班与交接班制度等）
- (5) 工程检查和观测制度（工程经常、定期、特别检查制度；工程观测制度）；
- (6) 设备管理与检修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维护保养验收制度、微机管理制度等）
- (7) 运行规程（操作票、工作票、口头命令制度；强电设备巡视要求；主要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等）；
- (8) 设备养护检修规程和验收标准（主泵机组、闸门、启闭机、高低压电气设备、变压器、自动监控系统、砼建筑物等）；
- (9)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网络工作制度、电气设备维修保养安全制度、液压站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制度、消防器具管理制度）；
- (10) 有关设备试验规程（机电保护校验工作条例、仪表校验工作条例、试验质量监督制度、电气设备维修验收标准）；
- (11) 资料归档与管理制度；
- (12) 职工教育与培训制度；
- (13) 危险品管理制度
- (14) 环境保护制度；

2.3.2.4 投标管理单位须加强对委托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设备等的检查养护工作，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向业主汇报。

2.3.2.5 投标管理单位应组织技术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本工程的管理细则和有关技术标准，熟悉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情况，熟悉工程各部位结构，掌握控制运用、检查观测、养护修理等管理业务，做好所管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

2.3.2.6 投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工程大事记》，对管理中发生的重大技术问题，应详细记录并归入技术档案。

2.3.2.7 根据泵站、水闸等规范以及本工程设施、设备的实际情况和业主单



位的有关要求，编制工程设施、设备检查、观测、维护保养、安检以及日常管理工作计划。

2.3.3 设备养护要求

2.3.3.1 水泵：定期检查、清洁、除锈、油漆、渗漏水处理、渗漏油处理、局部焊接、补加润滑油、更换、补充填料等。

2.3.3.2 电动机：定期检查、清洁、除锈、油漆、渗漏水处理、渗漏油处理、局部焊接、绝缘检测与干燥、补充过滤润滑油、试验配合等。

2.3.3.3 开关柜、箱：定期检查调试、清洁、除锈、油漆，开关、指示灯、熔丝、接触器、限位开关等易损件处理与更换，绝缘检测与处理、碳刷磨损更换、接线松动处理、试验配合等。

2.3.3.4 直流系统：直流系统定期检查，清洁、除锈、油漆，各类仪表定期效验、易损件更换、接线松动处理、绝缘检查与处理、蓄电池充放电等。

2.3.3.5 变压器：定期检查，外壳清洁、除锈、油漆、焊补，试验配合。

2.3.3.6 母线、电缆：定期检查，清洁、除锈、油漆，试验配合等。

2.3.3.7 隔离刀闸：隔离刀闸定期检查，清洁、除锈、油漆，易损件更换、接线松动处理、绝缘检查与处理、试验配合等。

2.3.3.8 水系统：定期检查，少量部件维修，清洁、除锈、油漆、局部焊补、调整，漏油处理，更换、补充润滑油，更换、补充填料，压力表计校验、配合、试运转等。

2.3.3.9 拍门：定期检查清洗、局部修补、除锈、油漆、止水密封更换、缓冲装置调整等。

2.3.3.10 清污机：定期检查清理，少量部件焊补，各部位清洁、除锈、油漆、转动部件加油、试运转等。

2.3.3.11 拦污栅：定期检查清理，少量部件焊补，各部位清洁、除锈、油漆、转动部件加油、试运转等。

2.3.3.12 起重设备：定期检查，少量部件维修，钢丝绳清洗、除锈、抹黄油并用胶皮捆扎保护等。电动机清洁、除锈、绝缘检测与处理、更换、补充润滑油，控制、动力线路维护、老化处理、检测配合、试运转等。

2.3.3.13 闸门：定期清洗、局部修补与油漆、滚轮加油、吊具吊座和止水调整紧固等。

2.3.3.14 启闭机：转动系统、机架、罩壳电动机等部位清洁、除锈、局部油漆，运转部位漏油处理、加油润滑，制动系统退程及间隔调整，电动机绝缘检测，机架固定螺栓紧固等。



2.3.3.15 启闭机启闭系统：油泵、电动机、油缸、油箱、管道、闸阀、机架、锁定装置等部位清洁、除锈、局部油漆、漏油处理、过滤补油等。

2.3.3.16 钢丝绳养护（水上）：钢丝绳清洗、除锈、抹黄油并用胶皮捆扎保护等。

2.3.3.17 设备表面防腐养护：各类设备表面局部人工除锈、刷防锈漆，重新刷面漆一度。不含安墩新建泵站所有机电设备、机柜及金属设备等表面防腐。设备表面防腐（室内）只包含安墩闸站、西沙河闸站室内机电设备面积；设备表面（室外）中不含新城河节制闸（江阳路）、引水总泵站以及安墩闸站闸门面积、各闸站拍门面积（除西沙河）、各闸站室外辅助金属设备。

2.3.3.18 柴油发电机组养护：机组清洁除尘、漏油处理、设备保养、机架除锈油漆、零配件更换、定期试运行等。

2.3.3.19 拦河设施养护：拦船浮桶除锈、钢丝绳紧固等。

2.3.3.20 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变压器、断路器、互感器、隔离开关机常规保护、测量、控制等一、二次回路调试，测温、冷却系统调试，整组传动调试及空投试验。

2.3.3.21 送变配电装置设备系统调试：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常规保护装置、电气控制、测量仪表、电力电缆等一、二次回路系统调试及整组联动试验。

2.3.3.22 低压笼型电动机调试（带过流保护）：低压笼型电磁控制电动机、开关断路器、常规保护装置、电缆及一、二回路的调试

2.3.3.23 母线系统调试：母线耐压试验、接触电阻测量、母线绝缘监视装置、避雷器、电容器调试、绝缘电阻、耐压试验及一、二次回路的调试。

2.3.3.24 低压笼式电动机：电动机、开关断路器、常规保护装置、电缆及一、二次回的调试。

2.3.4 养护周期及频次要求

日常巡检养护：中标人每日对闸站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巡检，重点排查运行异常、安全隐患，做好巡检记录，发现轻微问题立即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并跟踪整改。

月度养护：中标人按上述各分项要求，每月开展一次全面养护作业，完成清洁、润滑、紧固、基础检测及轻微隐患整改，形成月度养护报告。

季度养护：中标人每季度在月度养护基础上，增加设备性能测试、部件磨损检测、系统联动调试等工作，深化隐患排查，形成季度养护报告及隐患整改台账。



年度养护:中标人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深度养护,包括设备解体检查、易损件预防性更换、结构性能检测、电气系统耐压试验、控制系统全面校准等,形成年度养护总结报告、设备性能评估报告及下一年度养护建议。

特殊时段养护:汛期、枯水期、极端天气(高温、暴雨、严寒)前后,增加养护频次,重点检查防洪、排水、防冻设施,确保闸站能应对特殊工况。

2.4 调水排涝工程运行管理基本要求(不限于以下要求)

2.4.1 机电设备运行管理基本要求

(1)认真执行例保和润滑五定制度,要求机电设备机貌清洁,无渗油、无渗水、无积尘、无锈斑,状况良好,运行正常。

(2)按照《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定期对本工程相关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及试验校核等工作,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分析原因,确保设备的完好和运行安全。

(3)严格执行各类电气设备的运行、操作、检修规程,做好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及安全用具的检测工作,杜绝人为重大设备事故的发生。

(4)至少二人以上具备高压操作证人员才能进入高低压室巡检,如需进行维修,按工作需要填写工作票,且检修时必须有专职的监护人专职监护。

(5)运行、检修等必须有台帐记录。

(6)编制主要设备维修计划上报业主。

2.4.2 建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要求

(1)做好管理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的除尘、保洁等,做到窗明几净,无积尘,无积水,围墙、道路、泵房、闸室及附属建筑墙屋面大面积剥落、裂缝、渗漏,道路坍塌,及时向业主报告。

(2)对相关外露装置如保护接地装置注意做好保养工作;避雷装置和绝缘装置需要定期巡检和测试,并做好记录。

(3)保证管理区域内的照明器具工作正常,保持完好。

(4)设备、设施、管道、栏杆色标准确,油漆完好,无严重锈蚀。

(5)水位计完好有效,经常清洗水标尺。

(6)负责零星设备设施零部件更换工作。

(7)做好闸站环境卫生工作,做到场地整洁,物品堆放整齐到位。

2.4.3 泵站机泵主要设备管理、养护要求

(1)清洁:每天对主机泵进行清理,机泵外壳保持无尘、无污、无锈,表面清洁。

(2)润滑:检查电机温度是否正常,无渗漏现象。



(3)检查水泵外盖无渗水现象

(4)运行巡视检查

①运行监视数据准确可靠，运行记录完好。机组无报警。

②机泵运行后，应无异声和异味，电动机电压、电流在额定值内，温升和轴承的最高温度应符合规范要求，测温 and 综合检测系统准确可靠。

2.4.4 高低压电气设备养护要求

(1)严格遵守有关高低压电气设备运行、操作和检修规程中的有关规定，做好电气设备的维修和试验以及电气测量仪表校验工作；高压设备每年一次预防性试验。

(2)变压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隔离开关、真空开关等电气设备及其开关柜外观清洁、无异常现象；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触点良好，接头牢固；

(3)各种电力线路均应防止漏电、短路、断路、虚连等现象，定期测量导线绝缘电阻值；

(4)指示仪表、接地系统及避雷器等均应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定期检验；

2.4.5 闸门门叶养护要求

(1)闸门门体无影响安全的变形、锈蚀，无焊缝开裂、螺栓及铆钉松动；支承行走机构运转灵活；止水装置完好，门槽、门坎无损坏。

(2)闸门表面外观整洁，附着的水生物、泥砂、污垢、杂物等应定期清除，闸门的联接紧固件应保持牢固。

(3)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确保运转部位润滑可靠。

(4)钢闸门防腐蚀应符合 SL105-95《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的规定，可采用涂装涂料和喷涂金属等措施进行维护修补，业主提供防腐材料。

(5)钢闸门使用过程中，对表面涂膜(包括金属涂层表面封闭涂层)定期检查，发现水上部分剥落、鼓泡、龟裂、明显粉化等老化现象时，应重作防腐涂层。

(6)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可靠，闭门状态时无翻滚、冒流现象；止水橡皮出现严重的磨损、变形、自然老化现象或漏水量超过规定值的应更换；止水压板严重锈蚀时应更换；压板螺栓、螺母不齐全时应补全。

(7)每周开启一次闸底板冲淤泵，检查运行情况。

2.4.6 拦污栅管理要求

(1)清洁：机架、电机外表、电气控制箱每周一次。

(2)润滑



润滑部位	润滑剂	周期
轴承座	钙基润滑油	次/月
滑转动部位	钙基润滑油	次/月

做好润滑记录

(3) 检查

①拦污栅每周起吊清理一次

②每半年应检查一次所有紧固件是否松动，如有松动应及时拧紧

(4) 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检查钢丝绳松紧度、滚子的润滑程度和钢丝绳断丝情况等

2.4.7 控制系统管理要求

(1) 投入运行的设备均应有专职维护人员，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交接班制度。在处理事故、进行重要的测试或操作时，不得进行交接班。

(2) 值班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及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3) 定期对该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测试和记录，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并负责设备的维修，应建立分管设备的帐、卡。

(4) 应设专人负责软件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软件负责人员要定期检查分析软件，运行的稳定性和各种功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诊断处理，并作详细记录。

(5) 建立运行日志和设备缺陷测试数据等记录簿，每月作运行统计和分析。

(6) 运行发生故障后，应认真检查控制系统对故障的反应是否正确，详细记录并作出结论。

(7) 测试仪表及变送器是保证控制系统测量精度的重要设备，运行中的测量仪表及变送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维护检修并按“计量法”规定定期检测。

(8) 未经调度自动化专业人员同意，不得在远动设备及可能影响其运行的二次回路上工作和操作。

(9) 历史数据应定期备份并存档。修改前后的软件必须进行备份，并作好修改记录。

2.4.8 其他管理要求

(1) 安全、消防制度齐全及建立安全台帐；定期开展安全活动做好记录；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消防、安全用具齐全有效。

(2) 严格执行下井、动火、带电作业工作票制度。



(3) 做好治安保卫工作，站内严禁饮酒、赌博及违纪违法活动，非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2.4.9 工程观测工作要求：

(1) 按照《水利工程观测规程》DB32/T1713-2011 的规定对泵、闸进行工程的观测工作；

(2) 垂直位移，每年观测一次；上、下游引河河床变形观测，每年汛后观测一次；主厂房伸缩缝检测每月一次；并及时记录、整理，每年进行一次整编。

(3) 水下检查，每年汛前对工程进行水下探摸检查，并提交水下检查报告。

(4) 观测中发现异常现象，视情况加测，并及时报业主单位，研究解决办法，加测资料亦同时整理上报。

2.4.10 资料收集与档案管理要求

2.4.10.1 技术资料存档要求

(1) 凡工程建设的各种资料，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资料都应及时整理成册，交付业主存档。有必要保存的原始数据记录整理后装订成册，交付业主存档。

(2) 每年工程观测整编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3) 设备技术资料为设备的随机资料、检修资料、试验资料。设备检修记录，变电所蓄电池充放电记录等应在工作结束后认真整理，编写总结，及时归档。运行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必须在下月月初整理，装订成册。年底将本年度所有的试验记录、运行记录、检修记录等装订成册，保证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规范性。

2.4.10.2 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1) 技术资料应分类、装订成册，按规定编号，存放在专用的资料柜橱内；资料柜橱应置于通风干燥处，防潮、防腐蚀、防霉、防有害生物和防污染，同时应有防火、防盗等设施。

(2) 工程基本资料永久保存，规程规范可保存现行的，其它资料应长期保存。

(3) 已过保管期的资料档案，必须经过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鉴定，确认可销毁的造册签字，指定专人销毁。

(4) 技术档案应专人管理，人员变动时应按目录移交资料，并在清单上签字，同时得到单位领导认可，不得随意带走或散失。

(5) 承包单位必须自觉接受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档案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承包期结束后，必须将全部资料移交业主。

3 维修养护计划要求

3.1 汛前（1-4 月）工作计划



- 3.1.1 天气寒冷要做好保暖防冻工作。
- 3.1.2 春节来临前要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合理安排节日值班和防盗工作。
- 3.1.3 加强管护服务及考核检查力度，防止脱岗等现象发生。
- 3.1.4 本季天气干旱时，做好消防工作，检查消防器材应完好。
- 3.1.5 三月底前，必须全面完成汛前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工作，准备接受业主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汛前检查。
- 3.1.6 设备维护保养必须严格实行有关条例，做好设备清洁、润滑、紧固、油漆等工作，检查厂房建筑物等有无漏雨、积水等现象，若有及时处理。
- 3.1.7 所有设备保养均应在断电条件下进行，做好二级隔离，应有完备的手续（包括停电申请）。
- 3.1.8 设备保养后应有记录，并有保养人和验收人的签字，资料应齐全、完整。
- 3.1.9 加强对职工的技术培训，提高业务技能。
- 3.2 汛期（5-9 月）工作计划
 - 3.2.1 由于进入梅雨季节，闸站应做好自身电器设备的绝缘工作，以及要做好防触电事故工作。
 - 3.2.2 设备发生小故障应及时处理；当发生大的故障时，及时上报业主，并立即分析原因，制定抢修方案及处理意见。
 - 3.2.3 高温季节要加强对变配电间的巡视，确保变配电间通风良好，防止高温造成设备故障。
 - 3.2.4 安全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及交接班制度。
 - 3.2.5 应急准备：定期检查防汛应急物资及装备。
 - 3.2.6 做好设备例保工作。
- 3.3 汛后（10-12 月）工作计划
 - 3.3.1 对所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 3.3.2 对电器设备、电气安全用具进行预防性试验。
 - 3.3.3 对河道、设备、设施、水下部分进行检查。
 - 3.3.4 做好观测资料、水情报表等资料的汇编工作。
 - 3.3.5 做好年终各项总结工作及来年的工作安排。
 - 3.3.6 做好有关准备工作，接受业主组织的年度工程管理目标考核。
- 4 管护单位管理原则
 - 4.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至招标单位正式委托管理前，管护单位必须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4.1.1 完成机构设置、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

4.1.2 完成管理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4.1.3 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 以及配合招标单位完成有关制度、规程、技术管理细则、工程运行方案和调度原则等的修订完善等工作。

4.2 本项目确定管护服务单位后, 由招标单位和管护服务单位签订管理合同, 管护服务单位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一经发现, 招标单位有权禁止合同, 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管护服务单位承担。

4.3 管护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单位认可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未经招标单位同意, 管护服务单位不得擅自调换和撤离。对管护服务单位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招标单位有权要求管护服务单位对其进行处理和撤换, 管护服务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

4.4 管护单位应遵守招标文件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和承诺, 自觉接受业主的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履行应尽职责。发现管护服务单位有不符有关规定或未全面响应有关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合同内容的, 由招标单位发出整改通知, 管护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并做到及时整改。若发现管理工作不能满足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的, 招标单位可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考核办法对管护服务单位进行处罚。

4.5 管护单位应对其员工加强安全教育, 并对员工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因管护服务单位原因如违反操作规程、不负责任、现场人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工程设备设施损坏缺失以及人员伤害, 则由管护服务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在业主和管护服务单位对事故责任无法统一的时候, 则有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性质进行鉴定, 以明确事故责任。

4.6 当发生一般故障时, 管护单位必须组织力量及时修复, 如发生事故时, 应及时向业主反映, 并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工程正常运行。如发生不配合业主工作, 故意拖延故障(事故)修复时间, 因此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全部由管护服务单位负责承担。

5 管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5.1 定期上报的信息

5.1.1 管理月报

每月 28 日前, 向发包人提交当月《管理月报》, 主要内容:

(1) 管理事务概述: 包括工程位置、工程主要特征及合同履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 (3) 工程运行情况及工程运行资料。
- (4) 本月主要管理工作：包括现场管理机构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管理活动。
- (5) 管理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6) 安全和环境保护。
- (7) 工程声像资料。
- (8) 需要提请发包人注意的事项。
- (9) 其他有关事项

5.1.2 汛前、汛后工程检查报告

每年的 5 月 28 日、11 月 28 日前，完成并向发包人提交所管工程定期检查报告。检查报告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要（含设计指标、设计效益）。
- (2) 工程运用概要（含工程运用原则、运用情况等）。
- (3) 检查情况综述。
- (4)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 (5) 度汛措施（防汛抢险组织落实情况、度汛物资准备情况、防汛岁修工程完成情况）

5.1.3 年度管理工作总结

每年的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内容包括：

- (1)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综述
- (2) 履行合同情况
- (3) 工程运行管理
- (4) 工程存在问题
- (5) 建议和意见

5.2 不定期的管理工作报告

- 1、关于降低运行费用、提高工程效益的建议。
- 2、关于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总结。
- 3、工程维修、设备大修总结

5.3 日常管理文件

- 1、工程管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运行管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3、发包人通知、指令等。
- 4、运行管理记录、设备操作记录。



- 5、工程观测资料（含水文测报资料）
- 6、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 7、其他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 8、管理人的请示、报告。
6.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1、中标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 2、中标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
 - 3、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4、维保期满前，若中标人未按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整个维保工作的相关文档资料，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考核办法

闸、站管理考核表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考核得分
一、日常工作 (15分)	1、制度执行	排涝站各类制度上墙，闸、站活动要有记录，执行制度严格。台帐记录包括：运行记录、值班电话记录、安全记录、维修记录等。	5分	上述内容缺一项扣1分，各项记录不实、不全各扣1分。平时值班电话或值班人手机连续三次无人接听扣2分；汛期值班电话或手机连续三次无人接听扣5分。值班期间无人值班（当值班人员擅自离岗或脱岗），发现一次扣5分；执行制度不严格按影响程度酌情扣分。	
	2、工作规范	全年工作有计划，年中和年终有书面总结报管理单位，并每季度按时上报工作完成情况及一个季度工作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5分	凡有时间要求的书面上报材料迟报一次扣1分，缺报一次扣2分，明确布置有时间质量要求的工作任务，到期未落实完成的酌情扣分。	
	3、文档工作	各类电话、台帐记录、收文、申请及报告备份的登记、工程运行的技术资料档案齐全归档。	5分	每缺一项扣0.5分。	
二、工程管理 (60分)	1、维护检查	按规程如期完成水闸、排涝站防汛设施检查、维护、保养工作。	20分	少检查一次扣2分，因没有检查或虽检查但没有排除隐患维修而发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一次扣20分。	
	2、日常管理	按工程运行规范掌握控制运用，执行命令、适时启闭。强化日常管理工作，运行环境整洁、设备技术状态良好、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将故障发现、处理情况做好记录，确保设备完好率100%	10分	专项设备（行车、启闭机）的运行及检修、故障排除无记录有一次扣2分，没有定专人负责扣1分；启闭机引排档错误一次扣5分；运行环境杂乱污脏一处扣1分；因日常巡视不及时、不到位，发现机电设备漏油、漏电、漏水一处扣10分。	
	3、汛期管理	汛期人员到位，按照防汛指令无条件及时做到位，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到位，确保安全度汛。	20分	有一项没做到位扣20分。	



	4、日常巡查	实行工程管理范围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毁损水利工程建筑及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违章行为，重大情况应立即汇报。	10 分	违章事项未及时发现、制止、汇报的有一次扣 1 分；发现私自给外单位或个人接电的，私自将设备借给他人使用的有一次扣 2 分。	
三、安全生产 (25 分)	1、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齐全，并做好维护保养。	5 分	发现维护保养不到位一次扣 1 分。	
	2、操作规范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指令操作。	10 分	因操作失误引发事故的一次扣 1 分，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引发重大事故的扣全分，瞒报事故一经发现扣全分，安全生产台帐登记记录不全面，缺一项扣 1 分。	
	3、建立事故分析处理报告制度	发生事故必须认真及时记录、处理。	5 分	未查清事故原因的扣 1 分，未查清事故责任人扣 1 分，事故记录、分析不实扣 1 分，造成经济损失扣 2 分。	
	4、安全防范	保持站容站貌整洁，室内外整洁。	5 分	无人值班造成失窃事故的一次扣 5 分，防范不严致单位财物被破坏的一次扣 1 分，排涝站室内外不整洁有一次扣 1 分。	
	合 计				

